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詩婷　　住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

相　對　人　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勁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0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一、二項所載關於「1.勞資雙方同意所提方案勞方調至台中任職副管理師；資方每月固定給付交通費新台幣1萬5000 元整，勞方需掣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（掣據不足1萬5000 部分列入其他所得）；勞方同意每日上午九點半上班，可彈性30分鐘，最遲早上10點，每日固定工時8小時。2.勞方於108年2月15 日調至台中，相關交通經費補助資方按比例給付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㈠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㈡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㈢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原任職於相對人嘉義維修中心，民國107年末，相對人向聲請人表示嘉義維修中心將於107年底裁撤，為此兩造於107年12月13 日開啟第一次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結果就聲請人及其他5 位嘉義地區職員之去留動向仍懸而未決，此有107年12月13 日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

紀錄可稽。為此，兩造嗣於108年1月28日假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開啟第2次勞資調解程序，並順利達成4點協議內容，其中包含「1.勞資雙方同意所提方案勞方調至台中任職副管理師；資方每月固定給付交通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 萬5000元整，勞方需掣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（掣據不足1 萬5000部分列入其他所得）；勞方同意每日上午九點半上班，可彈性30分鐘，最遲早上10點，每日固定工時8 小時。2.勞方於108 年2 月15日調至台中，相關交通經費補助資方按比例給付」。然108 年1 月28日勞資調解成立後，相對人悍然拒絕履行前開調解協議，向聲請人表示「暫緩執行至台中維修報到，2/15之後請您仍在原上班地點嘉義興業維修ASP 出勤」，此有相對人經理陳偉忠電子郵件信函可稽，爾後聲請人數度向相對人反應，告以應依約履行108 年1 月28日勞資調解協議，然猶如狗吠火車，相對人依然不為所動，直至今日，聲請人仍無法前往相對人臺中維修部門擔任副管理師，更未受領交通補助每月15,000元。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且迄今未依約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等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職務調動及給付交通費之勞資爭議，前經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於108年1月28日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第1、2項為「1.勞資雙方同意所提方案勞方調至台中任職副管理師；資方每月固定給付交通費1 萬5000元整，勞方需掣據交通有關費用核銷（掣據不足1 萬5000部分列入其他所得）；勞方同意每日上午九點半上班，可彈性30分鐘，最遲早上10點，每日固定工時8 小時。2.勞方於108 年2 月15日調至台中，相關交通經費補助資方按比例給付。」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08 年1 月28日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，且本件調解方案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形，相對人既未依前開調解方案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。檢察官為聲請人時，由國庫支付。前項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。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 元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1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為前揭之職務調動行為，並按月給付交通費，屬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之情形，依前揭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1,000 元，僅因前揭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而暫免徵收，然依前述規定，本院於裁定時仍應為程序費用負擔之裁判。是依前述規定，併確定本件程序費用1,000 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